

修水县财政局文件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工作的 通 知

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：

为加强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规范集中采购机构操作行为，推动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03〕120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 2021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和内容

2021 年度队伍及场地建设情况、规范操作情况、基础工作情况、服务质量情况、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情况



二、考核组织

修水县财政局组织考核小组对你单位进行考核,考核小组由县财政局分管任组长,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工作人员为成员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(一) 自查阶段(2021年6月至7月)。请你单位对照考核范围和内容,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,认真开展自查,形成自评报告,并填写《2022年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分表》。

(二) 集中考核阶段(2022年8月)。考核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对,并按考核测评内容进行考核,形成考核意见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级次。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;80—89分的为良好;60—79分的为合格;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考核工作,将年度考核作为强化内部管理、改进代理工作、提升执业水平的重要契机,积极配合考核组开展工作,及时如实提报相关材料,确保年度考核工作圆满完成。

